

中华财险广东省湛江市中央财政补贴性甘蔗种植保险（适用于广东农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甘蔗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甘蔗”）：

- （一）种植区域属于广东农垦下属广东农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农场；
- （二）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三）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甘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甘蔗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寒害、旱灾、地震、风灾、连续阴雨寡照；
- （二）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病虫害鼠害。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按保险甘蔗所在区域或最近区域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发布或出具的预告或气象报告等气象证明资料为准。上述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甘蔗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具体气象站点、编号或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甘蔗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损毁或放弃种植保险甘蔗；

(四) 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甘蔗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8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甘蔗出苗（苗齐）时起至收获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甘蔗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甘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甘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甘蔗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甘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甘蔗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甘蔗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若发生风灾、旱灾、连续阴雨寡照事故，需提供气象证明材料；

（四）若发生火灾事故，需提供保险甘蔗所在区域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火灾报警证明资料；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甘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甘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风灾

在保险期间内，当平均风力（日最大风速）达到7级风及以上时，记为一次风灾事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风灾不同风级基准赔付额×风灾不同月份基准赔付额赔偿比例

风灾不同风级基准赔付额表

平均风力(日最大风速)	7级	8级	9级	10级	11级	12级	13级	14级	15级及以上
基准赔付额(元/亩)	63 (限赔三次)	93	125	155	270	405	540	675	810

风灾不同月份基准赔付额赔偿比例表

风灾发生月份	基准赔付额赔偿比例
1月-4月	60%
5月	80%
6月-10月	100%
11月	80%
12月	60%

保险期间内相邻10天内多次发生风灾的，保险人只按最高风力的一次风灾事故所对应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二) 旱灾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旱灾不同干旱等级基准赔付额×旱灾不同月份基准赔付额赔偿比例

旱灾不同干旱等级基准赔付额表

干旱等级	轻旱	中旱	重旱	特重旱
------	----	----	----	-----

基准赔付额（元/亩）	120	340	500	900
------------	-----	-----	-----	-----

干旱等级标准根据国标 GB/T 34089-2017《甘蔗干旱等级灾害等级》中 3.2.3 甘蔗形态等级划分表划分。

旱灾不同月份基准赔付额赔偿比例表

旱灾发生月份	基准赔付额赔偿比例
1月-8月	100%
9月-12月	90%

若发生干旱，保险人应于干旱发生之日起1个月开展一次鉴定，鉴定期直至干旱缓解时止，以前述鉴定期内最后一次鉴定确定的干旱等级结论为依据进行理赔；干旱解除后（期间不限）再次发生干旱的，保险人应于干旱发生之日起继续开展干旱等级鉴定，按照前述方法鉴定后确定干旱等级结论后作为依据进行理赔。**每年最多进行三次干旱损失理赔。**

（三）火灾

赔偿金额=损失面积×对应火灾发生日期每亩赔偿金额

火灾不同日期每亩赔偿金额表

火灾发生日期	10月1日至所在蔗区糖厂开榨前	所在蔗区糖厂开榨期间	所在蔗区收榨日至9月30日
每亩赔偿金额（元）	1800	877	1683

（四）病虫害鼠害

赔偿金额=损失面积×病虫害鼠害不同月份赔付标准额×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产量-单位面积实际产量)/单位面积平均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按照保险甘蔗所在县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结合不同品种、管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病虫害鼠害不同月份赔付标准表

病虫害鼠害发生月份	赔付标准额（元/亩）
1月-5月	567
6月-10月	972
11月-12月	1620

（五）连续阴雨寡照

在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0.1mm 或者日照时数<3 小时记为一个阴雨寡照日，连续 2 天出现阴雨寡照日则为连续阴雨寡照现象。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不同气象条件对应每亩赔付标准额

连续阴雨寡照每亩赔付标准额表

气象条件	限赔次数	每亩赔付标准额 (元)
连续阴雨寡照日数≥5 天且期间累计降水量≥10mm	3 次	13
连续阴雨寡照日数≥10 天且期间累计降水量≥50mm	2 次	18
连续阴雨寡照日数≥30 天且期间累计降水量≥150mm	2 次	43
连续阴雨寡照日数≥50 天且期间累计降水量≥200mm	2 次	79
连续阴雨寡照日数≥70 天且期间累计降水量≥500mm	1 次	123
连续阴雨寡照日数≥90 天且期间累计降水量≥1000mm	1 次	159

(六) 除风灾、旱灾、火灾、病虫害鼠害、连续阴雨寡照外的其他灾害赔付标准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比例×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或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产量-单位面积实际产量)/单位面积平均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根据实际种植株数确定。

保险甘蔗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比例表

生长期(在保险期间范围内)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比例
8 月 31 日前	80%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90%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或甘蔗开榨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100%
12 月 20 日或甘蔗开榨日(以先到日期为准)后	6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甘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

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甘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甘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甘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甘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五）寒害：指因遇到低温，引起作物部分或全部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生长或产量受损的现象。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

（七）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病虫害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

（十二）日降水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